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918%）。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山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山投资持有公司 6,774,319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不超过 3,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8%；。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东辉投资、创意投资、古美盛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承诺在以下期间不施行该减持计划：

1、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 30 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